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当前融资租赁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价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尚 谷正芬 钟刚

2016年12月16日